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，现就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继续教育工作实际，经征集和研究，我省 2026 年度公需科目确定为“‘十五五’规划解析”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与能力建设”“网络安全基础与防控”“人工智能技术应用”4 个选题。

二、学习任务和形式

2026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30 学时计算，专业技术人员可从 4 个选题中自主选择学满 30 学

时，均可认定为完成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优化服务，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学习课程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已完成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开发建设，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可持省级主管部门或市（州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介绍信等资料到省博士后园区管理处拷贝，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。各继续教育基地应妥善保管课程内容，不得擅自修改、剪辑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确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任务的完成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省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；指导各基地做好课程上线及免费学习等保障工作；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义务，积极参加公需科目学习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，以数字赋能继续教育服务质效。依托“知识更新工程系统”做好数据上传工作。各继续教育基地在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课程学习后，及时将学习数据（包括在线学习课程内容、学习过程记录、完成的具体学时等情况）按统一标准进行整理并上传系统，上传数据将充分运用到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质效评估、职称申报、基地评估考核等方面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。建立健全学习督促机制，杜绝“代学”“挂课”、不学习直接发证等行为，适时对课程上线进度、学习数据归集质量、版权使用合规性等进行监督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适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工作情况抽查。对督导和抽查存在问题或考核评估不合格的继续教育基地，予以通报，并限期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单位，按照基地管理权限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质，切实保障学习实效。

网络课程拷贝等相关工作联系省博士后园区管理处罗老师（028-86912878）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5月1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